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4月1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9285	平安惠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19286	平安惠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3194	平安双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022099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167670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 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 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48
2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4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西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西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西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优惠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油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3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已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7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4.6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长航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59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增持价格区间为2.97元-3.25元/股,增持金额为258,782,758.66元人民币。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长航集团《关于增持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长航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长航集团持有公司1,357,4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拟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9,9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A500ETF (场内简称:平安A500ETF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1592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多策略 混合C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诺安多策略混合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银河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诺安多策略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在银河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诺安多策略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重大资产重组,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6,034.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的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6,034.95万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自挂牌之日起,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降价阶段。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降价10%后在大连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431.455万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5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进入二次挂牌的降价阶段。

在大重宾馆资产二次挂牌降价期间,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组成的联合体于2025年1月17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并送达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受让方”)组成的联合体为转让标的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5,431.455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和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申购费率、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应调整。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申购费率、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券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或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银河证券》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详情请见申购赎回清单;

3) 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须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和现金,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含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3) 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当日终沪市,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购赎回T日当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款部分采用代收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他修订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组合证券、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详情请见申购赎回清单;

3) 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须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和现金,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含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3) 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当日终沪市,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购赎回T日当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款部分采用代收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他修订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组合证券、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